

打造司法宣传品牌 喜获先进集体殊荣

鄂尔多斯讯 近日,《中国审判》杂志社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2024年《中国审判》杂志社司法宣传工作推进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宣传工作表现突出,被评为《中国审判》杂志社2024年度司法审判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参加活动并上台领奖。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全力构建形式多样化、内容精品化、载体多元化的司

法宣传体系,通过全方位、立体式、多平台的宣传,不断提升法院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2023年12月,在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账号作品评选中,鄂尔多斯市中院和康巴什区法院天平号被评为“百优新媒体账号”,准格尔旗法院视频作品荣获第十届“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一等奖和网络人气奖。2023年至今,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共有2300余篇原创稿件被《人民日报》《人

民法院报》、内蒙古政法、《内蒙古法制报》等国家、自治区级权威媒体刊载。

鄂尔多斯市中院将把“司法温度、为民情怀、和谐法治”元素融入到法院宣传工作中,打造既体现地域文化传承、又融入法治温度的“暖法”司法宣传品牌,以品牌建设带动宣传队伍建设和宣传亮点打造,让司法更加透明、更接地气。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组织立案庭全体干警开展了为期4天的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活动,通过集中培训和实践演练,全面提升立案庭干警的综合素质,有效提高司法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活动中,该院坚持把政治建设 with 业务建设相融合,利用晨会时间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上级党委有关会议精神,教育引导干警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该院坚持“按需施教”原则,挑选业务能力过硬、工作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讲师”,以轮流授课、集中学习的方式,开展民事案件立案登记、审判辅助业务等各类司法实务培训,并针对立案庭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有效提升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牛震)

以“法”护航成长路 争做守法好少年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携手旗委政法委、党校、旗人民检察院到阿木古郎第一中学联合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新巴尔虎左旗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呼和巴拉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该校学生带来了一场生动精彩的法治讲座。

呼和巴拉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以“拒绝充值打赏、安全文明上网”为主题的法治课,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同时,干警们向在场学生发放了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册。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法治意识,提升了学生们明辨是非的能力,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

(萨如拉)

制发检察建议 共护河湖常清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水利局等部门,在辖区乌兰木伦河支流活鸡兔沟木都希里村河段开展了巡河回头看活动。巡河过程中,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对河道进行高视野巡查。乌兰木伦河支流活鸡兔沟木都希里村河段属于季节性河流,位于内蒙古、陕西省两省交界处,蜿蜒曲折向西延伸。此前,经过调查取证,位于内蒙古界内河段因周边村民在河道上搭起围堰阻断了河流,位于陕西省界内河段由于某企业以同样方式将河流阻断,断流不仅破坏了水体和周边生态环境,还造成了极大的环境风险隐患。

2024年6月,该院发现该河道治理问题后,立即联合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河湖保护相关职责,并向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道进行清理整治。经过整治,河道内蓄水充盈,水质清澈,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王媛媛)

军地检察机关携手 普法护航新兵成长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市军事检察院来到武警某新训基地,为新战士开展生动精彩的法治教育活动。

为了做好此次教育活动,军地检察机关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精心的准备。在内容设置上,既有预防刑事犯罪内容的讲座,又有民事法律知识的讲解,既有宏观政策宣讲,又有

具体案例引导,方式新颖独特、内容针对性强,满足了新训官兵不同的法治需求。

下一步,内蒙古军地检察机关将继续延伸新兵法治服务工作触角,统筹搞好役前、新训“两堂课”,进一步做好新兵法治服务工作,促进新兵筑牢思想根基、增强法治意识、走好军旅人生,为新时代强军事业贡献检察力量。

(刘志成)

草原上的司法救助



近日,牧民巴特尔一家因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陷入困境,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在各相关部门间奔走,确保他们能得到应有的法律救助。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巴特尔一家终于获得了救助金,这份来自国家的关怀不仅缓解了他们的经济压力,更给予了他们重建生活的信心。

达古拉 李美玲 摄

开展岗前培训

隆兴昌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效提升人民陪审员队伍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暨岗前培训会。

会议强调,人民陪审员工作是一份崇高的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陪审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尽快熟悉诉讼程序,不断

提升履职能力

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和陪审履职能力,切实承担起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为人民行使好审判权。

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彦墩对新任人民陪审员提出殷切期望,希望他们切实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时刻牢记誓词内容,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五原县人民法院供稿)

启动“金秋会战”行动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召开“金秋会战”执行专项行动动员会。

“金秋会战”专项行动自10月10日开始,为期60天。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关注涉民生领域案件的执行情况,提升金融案件执行质效,不断提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会议强调,此次专项行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发挥好执行联动协作的优

加强公益诉讼监督

树林召讯 为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涉军优抚对象优待政策,近期,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军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活动中,检察人员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张贴“军人优先”等标识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有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在挂号、取药及报销等服务窗口未按要求规范张贴

提升案件执行质效

势,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监督和见证执行,严厉打击逃避执行、规避执行、阻碍执行等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执行强制措施,曝光一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同时,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整体推进,推动各个行动组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兼顾,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圆满成功。

会后,各执行小组迅速集结、整装出发,按照既定行动方案和路线奔赴执行现场。

(冯夏荷)

维护军人军属权益

该标识。发现上述问题后,检察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落实涉军优抚对象就医优先政策。截至目前,针对检察建议所指出的问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完成了整改。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涉军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力度,用“检察蓝”守护“橄榄绿”,确保军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黄平)

紧盯“三个阶段” 化解行政争议

包头讯 包头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工作始终秉持“复议为民”理念,以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原则,紧盯“三个阶段”,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工作效能。

一是案前立止抓早抓小,注重联合调解。在受理审查阶段,该局与各行政机关建立对接机制,联合进行调解,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简易类案件,通过搭建有效沟通平台,对申请人以案释法,实现快速协调处理。

二是在案中优化审理模式,确保案结事了。在审理阶段,该局注重精准把握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实质目的和案件的争议焦点,用足用好听取意见、调查取证、听证、专家论证会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居中审理的职能优势,有的放矢开展调解工作。

三是做好案后调解延伸工作,实现彻底化解。该局畅通申请人案后咨询、反馈渠道,针对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书的内容有疑惑的部分进行耐心解释,以行政争议焦点为主线,找准平衡点,力求在增加当事人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增强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同时,该局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发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争议作用,针对工作中的不足及时进行指导培训,并督促提醒落实,实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切实减少行政争议。在法院诉讼阶段,该局通过发表质证意见或者陈述的方式,消除申请人的疑惑,力求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真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包头市司法局供稿)

创新工作举措 提高社矫质效

包头讯 为了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质量,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职能,不断创新举措,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该局为每个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开展入矫宣告仪式,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意识、服从意识,督促他们从入矫开始就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该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并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杜绝违反监管规定行为的发生。同时,该局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及心理辅导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心理问题,更好地回归社会。

该局坚持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管理,拟定出台了《九原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将社区矫正对象划分为三个管理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并依托信息化手段,除每日监管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行动轨迹外,还利用电话通讯、分享位置等多种手段,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位置和动态信息,最大程度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违规越界、私自外出等情况的发生。同时,该局工作人员通过与社区矫正对象亲友、村居干部等人员进行谈话的方式,多角度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生活状况,重点排查在矫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

每年春节前夕,该局都会对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慰问活动,并为符合低保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积极争取低保待遇,消除不稳定因素。该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活动,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认识,修复他们的社会关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积极融入社会。该局在严格管理的同时,秉持人性化执法原则,针对年老病弱等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上门服务”,办理入矫手续,让社区矫正工作既有力更有“温度”。

(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供稿)